

云南人民出版社



通向理解之路

哈贝马斯 论交往

陈学明 吴松 远东 著

生

活

哲

学

14

通向理解之路

哈贝马斯
论文注

陈学明 吴松
远东 著

生活哲学文丛(5)

作 者:陈学明
吴 松
远 东 编
责任编辑:马 清
封面设计:袁亚雄

通向理解之路

——哈贝马斯论交往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00 千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ISBN 7-222-02320-8/G·267 定价:14.9 元

前 言

无论有些人怎样炫耀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它所拥有的精神遗产无论如何不能代表人类文明的最高目标。作为资本主义象征的损人利己、冷漠仇视、互相伤害、尔虞我诈愈演愈烈，总不能把这些体现在人际关系上的种种丑恶现象说成是人类文明的追求方向。

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当代最著名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哈贝马斯（J. Habermas）提出的交往行为理论，一方面揭示了这些存在于现代西方社会中的精神毒瘤，另一方面则设计了一套如何消除它们，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和一致，实现人的交往合理化的方案。由于哈贝马斯的这一理论切中时弊，从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对“交往行为”合理化的长达数十年的研究，不仅在理论上推动了当代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各学科的发展，而且在实践上也深刻地影响着当代西方社会在政治、法律、道德、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改革。

哈贝马斯把人的行为分为“工具行为”和“交往行为”。言他所说的“交往行为”，就是指人们的“相互作用”，大致包一

二 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交往行为”是两个以上主体之间产生的涉及人与人关系的行为；第二，它是以符号或语言为媒介的；第三，它必须以社会规范来作为自己的准则；第四，交往的主要形式是对话，通过对话以求达到人们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一致”，因此“交往行为”是以“理解”为导向的行为，换言之，是以“理解”为目的的行为。他认为，人类奋斗的目标不是使“工具行为”而是使“交往行为”合理化，“交往行为”合理化的社会就是人类的理想社会。

他强调，人总是社会的人，不能没有“交往行为”，不能脱离种种交往关系，而必须生活于“交往行为”的联系之中。社会是一个交往的网络。人类社会之成为社会的先决条件，本来就是其成员之间的相互交往。因此，研究社会合理化之条件，首先就是要考察社会各个构成部分及各个成员之间的交往是否合理，就是要考察在社会中实施合理交往的基本条件。德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德国哲学学会前主席斯奈尔巴赫（H. Schnadelbach）指出，重要的是，哈贝马斯的这一理论把“交往”和“行为”联系在一起加以思索，而不使一方简化为另一方。

人是“交往行为”及其生活形式中的人，但人的这种“交往行为”却未必合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人的交往不合理的社会。他认为，这一社会有两大趋势，即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和国家干预的强化，这两大趋势都促使人的“交往行为”变得不合理。科学技术成了第一生产力从两个方面对人产生作用：一方面使人的“工具行为”越来越合理化了，人的劳动越来越符合科学技术的要求，人变成了劳动的工具，人像机器人那样机械地行动着，人失去了本质的

存在，被异化了；另一方面使人的“交往行为”越来越不合理化。人们把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方式搬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来，“交往行为”被吸收到“工具行为”的功能范围中，这势必造成行为主体间的不理解、不信任，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加剧。国家干预的强化严重地损害了人的生活世界，这种干预活动对生活世界的侵入，使生活于其中的人与人的交往受到经济的和政治的种种命令所控制和支配，而被大大扭曲了，以致不能达到相互谅解和信任，冲突纷起。在经济制度和行政制度的严密控制下，交往主体之间进行的对话变成了争辩，交往双方各自为自己的主张或行为进行辩解，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不理解、不信任。

他强调，“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主要不是根源于社会再生产领域与分配不合理，而是根源于“交往行为”的不合理，即根源于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不理解。既然如此，只要使人们的“交往行为”合理化，即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关系，才能消除冲突，使社会关系不受破坏，社会秩序得以维护。由于在今天的西方社会中，“交往行为”领域已完全离开了“以理解为目的”，而纯粹“以金钱和权力为媒介”，所以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已变得刻不容缓，对这一社会的一切变革措施，如离开了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都将是缘木求鱼，一句空话。

那么如何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呢？哈贝马斯提出的基本措施有二：一是选择恰当的语言进行对话；二是承认和重视共同的规范标准。

哈贝马斯把语言视为“交往行为”的杠杆。在他看来，凡是有“交往行为”的地方，便有言语行为出现；反之，凡是言语行为受阻止和被歪曲的地方，便不会有合理的交往。三

这样，分析言语行为就成了具体解剖交往行为的关键。他认为，人们之间的交往、交谈无非涉及三方面的内容：谈话参加者的外在世界；主体间的关系，即社会世界；自己的内心活动，即主观世界。这三方面的内容，即实情、人情、心情，都得通过相应的语言加以表现，通过语言使交往者、交谈者达到相互理解。交往就是对话，在进行对话的时候，对话双方必须选择一种能够让对方了解自己的正确的语言来表达自己。他提出了一种“普遍语用学”，以分析说话行为，探讨说者和听者之间的关系。

在哈贝马斯看来，承认和尊重一定的规范标准是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基本前提。他赞同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T. Parsons）的观点，即认为，要在市场上和其他任何一个领域中建立起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秩序，必须认可社会中存在的共同的规范标准。因为这些规范标准影响和约束着每个人的行为，所以它们是社会关系能够不受干扰和破坏而得以维持的前提。哈贝马斯把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寄托于社会全体成员对共同的规范标准的认可上，那么这些标准是指什么呢？哈贝马斯在这里提出了“普遍化”原则，所谓“普遍化”原则就是指：加以承认和尊重的规范标准应是能代表大多数人的意志，能为大家普遍接受和遵循。为了论证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必须由共同的、普遍的规范标准来指导，他提出了一种“商谈伦理学”。“商谈伦理学”试图向现代社会提供一个相互理解，而为各交往共同体成员所同意的道德规范体系。

以上是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合理化理论的大致内容。对这一理论稍作分析，我们就不难发现它的片面之处：它把复杂的社会关系仅仅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把

复杂的社会冲突仅仅归结为人的“交往行为”的不合理；它把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作为人类奋斗的唯一目标，把“交往行为”合理化的社会同共产主义社会相提并论；它撇开社会制度 and 经济制度，笼统地认为现代西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冲突的加剧是由于科学技术成了第一生产力和国家干预强化所引起的；它无限夸大道德规范的作用，赋予语言一种先验的价值，所提出的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方案显然是改良主义的。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合理化理论有着极大的价值。它包含有深刻的社会学、哲学、伦理学、语言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思想这一点姑且不论，仅就其在人际关系日益恶化的今天，如此鲜明地提出要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即为建立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人际关系而努力，就很值得人们重视。它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不是偶然的。

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理解与信任，生活在一个推己及人、情至意尽、知疼着热、惜老怜贫、成人之美的世界里，是人性的呼唤，是我们每个人的渴求。只要环顾一下四周，骑驴觅驴，善自为谋，以邻为壑，秋风过耳者，比比皆是，就能领会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的现实意义之所在了。

编 者

1997.11.20

前
言
五

■ 封面设计 / 袁亚雄

■ 责任编辑 / 马 清

ISBN 7-222-02320-8 / G · 267

定价: 14.90元

学 哲 活 生

云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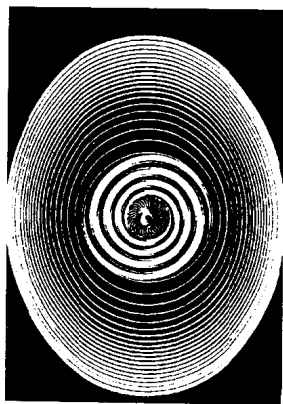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哲学

目 录

【1】	前 言
[1]	1. 什么是交往行为和交往行为的合理化
[47]	2. 现代西方社会如何扭曲人的交往行为
[87]	3. 合理化交往的直接目标：理解 and 一致
[121]	4. 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途径之一：改变生活世界
[151]	5. 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途径之二：承认和重视共同的道德规范
[185]	6. 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的途径之三：选择恰当的语言进行对话
[229]	7. 交往行为理论的方方面面
【269】	后 记
【272】	资料来源索引

1.

什么是交往行为和交往 行为的合理化



人总是社会的人，不能没有“交往行为”，不能脱离种种交往关系，而必须生活于“交往行为”的联系之内。

人总是社会的人，不能没有“交往行为”，不能脱离种种交往关系，而必须生活于“交往行为”的联系之内。应批评怀疑主义者认为人可以游离于“交往行为”、“交往关系”之外。比如说怀疑主义者不能否认他在参与一种社会文化生活形式，否认他是在‘交往行为’的各种联系中成长的，并在其中再生产他的生活。他甚至不能间接地否认这些。一句话，他能否认道德，却不能否认他自己可以说成无驻留于其中的生活关系的伦理。如其不然，他就不能不以自杀或某种精神病为出路。他不得不在交往的日常实践中不停地以‘可’与‘否’表态，他不能以其他言词摆脱这种实践；只要他一般地保持生活，他用缄默的和动人的方式为显示他似乎能够脱离‘交往行为’所编的鲁滨孙故事，作为一种想象的实验安排，就是永远不可想象的。

交往行动首先是指，使参与者能毫无保留地在交往后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使个人行动计划合作化的一切内在活动。

这里可以对交往行动概念加以精确规定：交往行动首先是指，使参与者能毫无保留地在交往后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使个人行动计划合作化的一切内在活动。借助“毫无保留地追求非语言活动的目的”的规定，应该隐含地排除发言者不注意地借以用非语言活动的成果来代替通过语言活动的目的。但是，在这里，命令意愿的表达，是发言者借以公开说明对一种对手的决断发生影响的目的的非语言活动，而在这里，发言者必须使他的权力要求的贯彻以补充的认可为依据。因此，发言者可以借助真正的命令，或者非规范化的要求，毫无保留地追求非语言活动的目的，但是也可以进行策略的行动。

对于交往行动来说，只有发言者借以联系可批判的运用要求的那些语言行动，才是构思的。在另外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发言者借助通过语言的活动追求非说明的目的，听众对此根本不能表明态度，或者，如果他追求非语言活动的目的，听众对此，正如对待命令一样，不能采取论证的态度，那么这种情况在语言交往中，固定的力量，对于通过论证观点加以动员的联系是没有作用的。

我把那些所有参与者借助他们的语言行动达到非语言活动目的，而且只达到这种非语言活动目的所按照的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都算做交往行动。

我把那些所有参与者借助他们的语言行动达到非语言活动目的，而且只达到这种非语言活动目的所按照的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都算做交往行动。相反地，至少有一个参与者愿者借助他的语言行动针对对手引用通过语言活动的效果所按照的内部活动，却被我看作为语言中介的策略性行动。奥斯汀并没有把这两种情况看作为不同类型的内部活动，因为他偏向于把语言行动，就是说，理解活动与语言中介的内部活动本身等同起来。他没有看到，语言行动作为合作的机制对其他行动执行职能。这些语言行动必须在进入策略性内部活动以前，脱离这种交往行动的联系。这种情况也只有当这些语言行动脱离了这种交往行动才是可能的，因为语言行动面对所叙述的事物，始终借助其内部活动的结构表明意义的交往行动，只具有一种相对的独立性。一种语言行动与这种语言行动通过它的行动合作化成就所构思的内部活动联系之间的区别，如果人们不像奥斯汀那样固定在机制上相联系的语言行动的模式情况下，是很容易认识到的。

如果参与行动者的行动计划不是按照自我中心的成就计算，而是按照理解的活动而合作化的，那么，我就把这种行动称之为交往行动。

目的合理的行动的出发点是，行动者首先以达到一种按照目的充分精确规定的目的为方向，选择在一定情况下适合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其他预计的行动结果被看作成果的附带条件。成果被规定为世界上一种希望的状况的出现，这种状况在一定的情况下，通过合目的的活动或行为，能够发生因果关系的作用。出现的行动效果是由行动结果、行动后果和附带后果共同组成的。如果我们把一种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按照技术行动规则遵循结果的方面加以考察，并且评价为对状态和事变的一种联系的参与影响程度，那么，我们就把这种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称之为工具性的；如果我们把一种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按照合理选择规则遵循结果的方面加以考察，并且评价为对一种合理相对活动决定所做影响的影响程度，那么，我们就把这种为成就所进行的行动称之为策略性的。工具性的行动可以与社会内部活动联系起来，策略性的行动本身表现为社会行动。相反地，如果参与行动者的行动计划不是按照自我中心的成就计算，而是按照理解的活动而合作化的，那么，我就把这种行动称之为交往行动。在交往行动中，参与者不是首先以自己的成就为方向；他们是在一定条件下遵循他们个人的目的的，就是说，他们能够在共同状况规定的基础上，相互决定他们的行动计划。